

(二)可充分利用現有資源，興建工程較容易，速度較快，甚至能立即動工。

(三)可由台灣鐵路管理局直接經營，營運成本較低。

(四)可發揮日間載客、夜間運貨之最大功效。

四、台中鐵路環線可行性：

本席要強調：台中市鐵路環線的可行性是百分之百，經費只需 100 多億元，而可立即動工，且可在短期內完成。

五、請行政院務必責由交通部，將台中市鐵路環線列為最優先的政策，付諸施行。

提案人：蔡錦隆 江啟臣

連署人：盧秀燕 詹凱臣 陳鎮湘 廖正井 林明溱

馬文君 陳雪生 紀國棟 吳育仁 楊玉欣

林德福 江惠貞 林郁方 簡東明 鄭天財

徐少萍 呂玉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林委員世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世嘉：（17 時 1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，有鑑於性侵害犯罪期滿或假釋後之處遇機制未完善，致追蹤與輔導成效不彰，使性侵害犯再犯率無法降低，形成治安上的重大死角。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以之電子腳鐐監控，其成效仍有待改善，脫離監管案件仍多，且其僅能對假釋中或緩刑交付保護管束的性犯罪者，而未及於假釋期滿之前科犯，造成管理上之漏洞；另據同法之規定，性侵害犯在服刑期滿後，必須定時向警局登記報到，但相關規定及行政監管措施不足，未能確實掌握再犯率高之性侵害前科犯。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，儘速檢討性侵害犯罪之保護管束機制，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強化刑後管理，落實保護民眾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性侵害犯罪期滿或假釋後之處遇機制未完善，致追蹤與輔導成效不彰，使性侵害犯再犯率無法降低，形成治安上的重大死角。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以之電子腳鐐監控，其成效仍有待改善，脫離監管案件仍多，且其僅能對假釋中或緩刑交付保護管束的性犯罪者，而未及於假釋期滿之前科犯，造成管理上之漏洞；另據同法之規定，性侵害犯在服刑期滿後，必須定時向警局登記報到，但相關規定及行政監管措施不足，未能確實掌握再犯率高之性侵害前科犯。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，儘速檢討性侵害犯罪之保護管束機制，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強化刑後管理，落實保護民眾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日前有一名教師遭性侵假釋犯鄰居殺害的案件，此一不幸案件使性侵犯重返社區的安全議題再獲關注。由於本次案件中，加害者雖有性侵害前科，但犯案時未成年，不但減輕其刑，也未加強追蹤列管，成為現行性侵犯前科犯回歸社會後管理之漏洞，顯然相關法令與配套措施仍有疏漏，造成民眾生命安全受到威脅。